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郭嵘先生的个人履历、工作经历等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审议事项程序合法。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同意聘任郭嵘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

独立董事: 黄峰、吴坚、吕巍、黄岩